前言

《中华稀见易学术数丛书》系由甘肃省图书馆提供版本,由甘肃省《周易》研究会组织人力编辑点校的。

中华易学术数典籍浩海如烟。不仅以其悠久,丰富称著于世,还因其浓郁的神秘性为中外学人所瞩目。在术数典籍中,有的本身就是古代天文学、数学和哲学等方面的名著,蕴藏着博大而高深的学问,具有一定的科学性;不过亦因其有浓郁的神秘性,其中的糟粕也是大量的。唐代吴就在《贞观政要》中说:"玉虽有美质,在于石间,不值良工琢磨,与瓦砾不别。"我们应当以马克思主义的观点为指导,用科学的实事求是的态度发掘整理易学术数典籍,吸取其中的精华,剔除其中的糟粕,让中华传统文化大效异彩。

我们编选这部丛书的目的,就是为了给研究中国传统文化,特别是给研究中国神秘文化、民间民俗文化的学人,提供一套有价值的参考资料,也为爱好中国神秘文化的读者,就上一套经过筛选的选本。本丛书所选书目计有宋代的《三命指选赋》,明代的《神峰通考》、《星平会海》、《张果星宗》、《教头通书》、《奇门阑易初集》,清代的《满天髓征义》、《命理集成》《选择正宗》、《阳宅大成》等,共十种。选目是否妥当,还望研究有景的专家和成》等,共十种。选目是否妥当,还望研究有景的专家和

热心的读者批评指正。

我们的工作除了选目外,还有对原著的标点。由于水 数类典籍涉及的内容比较建杂,其中一些专门水语我们 以往也未曾接触过,标点工作我们主观上虽力水准确,但 限于知识上的局限,错误肯定会不少,也欢迎批评指正。

为便于读者阅读和研究,我们的点校做了四方面工作,即:

一、对全书进行了校勘,将原文中字句的错讹配行, 全部做了改正增删。文中字句的错讹脱衔有些十分明显, 即径直改正;有些特改正或增添的字句置于〔〕内,原 被改正或删除的字句置于〔〕内,以便识别和鉴定;个 别字句有脱衍,但又没有有力的内证或外证,只得付之间 如,注明"此处疑有脱漏"或"疑为衍文"等。

二、全书原文中的繁体字,均改为现在通行的简化字。当然,书中少数古代的专用名词不宜改动的字词,仍然照旧,不作改变。如《周易·乾卦》的"乾"就是其中之一例。

三、全书重新进行了断句,加上标点符号,并改整排 为横排。

四、有些书之注文原排于书届,现移于有关正文之 后,用五号槽体字标注,以区别于正文。

最后,我们还要对爱好中国神秘文化的读者说两句话,神秘文化的神秘性,必然给读者带来阅读水数典着时 对其中艰深文字的不易理解。对这些不易理解的文字,民 间的江湖水士便发挥其莫测的艰深,大作或然性的解释, 见风转舵的去迎合一般人心理上的某种企成。对此,应引起读者的注意。所以,我们应以批判的眼光阅读它。

邵伟华

一九九四年九月

叙

神峰子曰:天之所赋者命,穷达夭寿,系诸 气票之先,虽圣贤大儒,莫能移易。故君子居易 以俟命,唯不知命,无以为君子。然命之理,溯 其原则肇于轩辕氏,始有干支之降,师大挠作甲 子,遂以人之年月日时所生,谓之命焉。盖与成, 始作《五星》指南^①书,吕才作《合婚书》,一年 始作《五星》指南^①书,吕才作《合婚书》, 有宗辽金有《乘粉》书,元有耶律楚材 书,南宋辽金有《乔物》书,元有耶律楚材 书,南宋辽金有《乔物》书,元有耶律楚材 书,载大猷有《琴堂虚实》书,均以人之生年、 五行纳音所属、身命限度为之主,七曜四余为之 用。至有明徐均作《子平》书^④,专以日干为主本, 月令为用神,岁时为辅佐。吁!命书之作,至此

① 原文为"指南五星",应为(五星指南),后文即作此名、故改。 ② 推一行所订定(开元大桥历)等。

② 耶律養材著有《庚午元历》《五星秘语》等书。

尽矣。其故何欤?盖五星之说,只以生年为主,月 与日时或遗焉;或以纳音为主,干与支或遗焉。敦 若子平之理,独得其中,日通月气,岁与时为脉 结,日为身主,月为巢穴,岁与时为门户,得于 此而不遗于彼,通于上而不遗于下,抑有余,补 不足,中正之道,孰外是禹。余涉猎群书,颇领 旨趣,独观命理,有《五星指南》、《琴堂书》、 《子平渊海》书,理出于正,立法之善,但其中嗣 颇有不根之言, 进退之说, 无确然一定示人之见, 后世缘此,立说益多,益滋人感,虽授受不过袭 谬。殆若行者迷道,问盲人指示焉。是以究之穷 **敞僻堆,尽皆招摇售术,听其言则是,校其理则** 非, 瞽目盲心, 竟无一人能埒其堂陛而极其枢要 也。嗚呼!非惟诬人,实自诬也,予深慨焉。由 是究心此道,四十余年,一旦恍然有得,始觉其 理有正途,断无旁出,爰立五星正说、五星谬说、 子平诸格正说、子平诸格谬说、动静说、盖头说、 六亲说、病药说、雕枯弱旺福益长生八法说、人: 命见验说,盖取诸尊崇正理,辟诸谬说之意,因 名之曰:《命理正宗》。付诸剞劂,以公司好,庶 可有补六艺中之万一云尔。临川西溪逸豊张楠叙。

目 录

| 前言 | (1) |
|---|------|
| 叙 | (1) |
| <u> 444</u> | |
| 卷 一 | |
| 五星產说类 | (1) |
| 五星谬说类 | (3) |
| 男子合婚说 | (7) |
| 总论子平谬说类 | (8) |
| 动 静 说 ···································· | (9) |
| 盖头说 | (11) |
| · ···• | (12) |
| 病药说类 | (13) |
| 雕枯旺弱四病说类 | (15) |
| 损益生长四药说类 | (17) |
| 正官格 | (18) |
| 偏官格 | (26) |
| 古纯杂有制类 | (28) |
| | (28) |
| 古杀为用神杂官有制例 | (28) |
| 古官为用神杂杀有制例 | (29) |

| 古时处偏官有制例 (25) 时上一位贵格 (55) 附官杀去留杂格 (57) | |
|---|---------------|
| 时上一位贵格 (52) 附官杀去留杂格 (53) 卷二 月支正财格 (66) 附弃从命财格 (66) 时上偏财格 (66) 特官食神格 (76) 存食神格 (76) 积水 (76) 积水 (76) 积水 (76) 积水 (76) 和水 (76) 和 | 偏官杂正官有制例 (29) |
| 横二 横二 大工 大工 | 纯偏官有制例(29) |
| ### (66 所存从命財格 (66 所存从命財格 (66 所存从命財格 (66 所存人命財格 (76 所存人) (76 所存) (76 所存) (76 所存) (76 所存) (76 所足) (76 | 位贵格 (52) |
| ### (66 所存从命財格 (66 所存从命財格 (66 所存从命財格 (66 所存人命財格 (76 所存人) (76 所存) (76 所存) (76 所存) (76 所存) (76 所足) (76 | * 杀去留杂格 |
| 月支正財格 (66) 附寿从命財格 (66) 时上偏財格 (66) 防官食神格 (76) 伤官食神格 (76) 印绶格 (99) 阳刃格 (103) 附比劫建禄格 (103) 春见财官例 (113) 古见杀有制例 (113) 古会杀为凶例 (113) 专禄格 (114) 杂气财官印绶格 (115) 杂代财官印绶格 (115) 杂代财官印绶格 (115) | |
| 附寿从命财格 66 时上偏财格 66 附月偏财格 (76 伤官食神格 (76 印绶格 (99 阳刃格 (100 耐比劫建禄格 (100 事见财官例 (110 古兔杀为凶例 (110 专禄格 (110 杂气财官印绶格 (110 附时基格 (110 金神格 (110 金神格 (110 金神格 (110 | を — |
| 附寿从命财格 66 时上偏财格 66 附月偏财格 (76 伤官食神格 (76 印绶格 (99 阳刃格 (100 耐比劫建禄格 (100 事见财官例 (110 古兔杀为凶例 (110 专禄格 (110 杂气财官印绶格 (110 附时基格 (110 金神格 (110 金神格 (110 金神格 (110 | 材格 |
| 时上偏财格 666 附月偏财格 (666 伤官食神格 (76 伤害十论 (76 印绶格 (95 阳刃格 (103 時比劫建禄格 (103 春见财官例 (113 古会杀为凶例 (113 专禄格 (114 杂气财官印绶格 (115 附时墓格 (115 金神格 (125 | |
| 附月偏財格 (66) 伤官食神格 (76) 伤官食神格 (76) 印绶格 (95) 阳刃格 (105) 耐比劫建禄格 (105) 毒见财官例 (115) 古会杀为凶例 (115) 专禄格 (115) 杂气财官印绶格 (115) 附时墓格 (115) 金神格 (125) | _ |
| 伤官十论 (76 印绶格 (95 阳刃格 (105 附比劫建禄格 (105 喜見財官例 (115 古见杀有制例 (115 专禄格 (115 杂气财官印绶格 (115 附时墓格 (115 金神格 (125 | |
| 伤官十论 (76 印绶格 (95 阳刃格 (105 附比劫建禄格 (105 喜見財官例 (115 古见杀有制例 (115 专禄格 (115 杂气财官印绶格 (115 附时墓格 (115 金神格 (125 | 神格 (70) |
| 阳刃格 (10) 附比劫建禄格 (10) 喜见财官例 (11) 古见杀有制例 (11) 古会杀为凶例 (11) 专禄格 (11) 杂气财官印绶格 (11) 酚时墓格 (11) 金神格 (12) | |
| 附比劫建禄格 (10) 喜见财官例 (11) 古见杀有制例 (11) 古会杀为凶例 (11) 专禄格 (11) 杂气财官印绶格 (11) 附时墓格 (11) 金神格 (12) | (95) |
| 專見財官例 (11) 古見杀有制例 (11) 古会杀为凶例 (11) 专禄格 (11) 杂气财官印绶格 (11) 附时墓格 (11) 金神格 (12) | (103) |
| 古见杀有制例 (11) 古会杀为凶例 (11) 古会杀为凶例 (11) 专禄格 (11) 杂气财官印绶格 (11) 附时墓格 (11) 金神格 (12) | .劫建禄格 |
| 古见杀有制例 (11) 古会杀为凶例 (11) 古会杀为凶例 (11) 专禄格 (11) 杂气财官印绶格 (11) 附时墓格 (11) 金神格 (12) | .财官例 |
| 古会杀为凶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专禄格 ···································· | |
| 杂气财官印绶格 | |
| 附时基格···································· | |
| | |
| | (123) |
| <i>Mt</i> — | |
| 卷三 | 卷三 |
| 飞天禄马格(12: | 马格 |

| 附侧冲禄马格 ···································· | (125) |
|--|-------|
| 子遥巳格 | (129) |
| 丑遥巳格 | (131) |
| 壬骑龙背格 | (132) |
| 井栏义格 | (133) |
| 六乙鼠贵格 | (135) |
| 六阴朝阳格 | (137) |
| 刑合格 | (139) |
| 合 禄格 | (142) |
| 曲直仁寿格 | (143) |
| 稼穑格 | (145) |
| 炎上格 | (146) |
| 润下格 ···································· | (147) |
| 从革格 | (147) |
| 年时上官星格 | (148) |
| 从化格 | (150) |
| 夹丘拱财格 | (153) |
| 岁德扶杀格 | (154) |
| 又补岁德扶财格 | (155) |
| 专财格 | (156) |
| 日德格 | (156) |
| 日贵格 | (157) |
| 魁罡格 | (158) |
| 六千趋艮格 | (159) |

| 六甲趋戟 | 格 | (160) |
|------|--|---------------|
| 勾陈得位 | 格 | (161) |
| 玄武当权 | 【格 ······ | (162) |
| 财官双美 | 格 | (162) |
| 拱禄拱贵 | 二格 | (166) |
| 日禄归时 | 格 | (168) |
| 四位纯金 | 格 | (171) |
| 天元气 | 格 | (172) |
| 三合聚集 | 格 | (173) |
| 福德格· | *************************************** | (174) |
| 神趣八法 | | (176) |
| 类象 | *************************************** | (176) |
| 属象 | *************************************** | (177) |
| 从象 | •••• | (177) |
| 化象 | ************************************** | (177) |
| 服象 | *** * * * * * * * * * * * * * * * * * * | (177) |
| 返泉 | *************************************** | (178) |
| 鬼象 | | (178) |
| | *************************************** | |
| | *************************************** | |
| | *************************************** | |
| | 死总歌 | |
| 五星论· | | (180) |
| 金星- | è | (180) |

| 木星论 | (181) |
|---|-------|
| 水星论 | (182) |
| 火星论 | (183) |
| ○ 土星论···································· | (184) |
| 金不换看命绳尺 | (184) |
| 不换金骨髓歌断 | (185) |
| ************************************* | |
| (172) | |
| 七天干体象全编论 | (196) |
| 十二支咏 | (199) |
| 总咏 | (203) |
| 干支所属 | (203) |
| 天干合 | (203) |
| 地支合 | (204) |
| 地支会局 | (204) |
| 五行相生 | (204) |
| 五行相克 | (204) |
| 十干禄 | (205) |
| 五行发用 | (205) |
| 地支相冲 | (206) |
| 三刑 | (206) |
| 六害 | (206) |
| 十二支中所藏法 | (206) |
| 论五行生克制化 | (207) |

| 吉神类 … | *************************************** | (208) |
|-------|---|-------|
| 天乙貴 | 人 | (208) |
| 天徳 | | (209) |
| 月德 | *************************************** | (209) |
| 学堂 | *************************************** | (210) |
| 官贵学 | 馆 | (210) |
| 华堇 | **** | (210) |
| 特星 | *************************************** | (211) |
| 驿马 | ************************************** | (211) |
| 天赦 | | (212) |
| 福德秀 | 气 | (212) |
| 福星贵 | 人 | (212) |
| 驾喜二 | 德解神 | (212) |
| 凶神类 … | | (213) |
| 六甲空 | <u></u> | (213) |
| 丧门 | *************************************** | (213) |
| 吊客 | | (214) |
| 与神 | | (214) |
| 绞神 | | (214) |
| 孤神 | | (214) |
| 寡宿 | *** | (215) |
| 隔角 | | (215) |
| 咸池 | | (215) |
| 返吟 | .,,,,,,,,,,,,,,,,,,,,,,,,,,,,,,,,,,,,,, | (216) |

神蜂通考

| | 伏吟 | *************************************** | (216) |
|-------|------|---|-------|
| | 元辰 | *************************************** | (217) |
| | 劫杀 | *************************************** | (217) |
| | 破军 | *************************************** | (217) |
| | 悬针 | *************************************** | (218) |
| | 平头 | | (218) |
| \ | 紫暗星 | · · · · · · · · · · · · · · · · · · · | (218) |
| (112 | 流震杀 | *************************************** | (219) |
| 111 | 冲天米 | · · · · · · · · · · · · · · · · · | (219) |
| | 五鬼杀 | *************************************** | (219) |
| | 红艳养 | *************************************** | (219) |
| | 吞陷杀 | *************************************** | (220) |
| | 三丘五 | 基 | (220) |
| | 天罗地 | . 网 | (220) |
| | | ************************************** | (221) |
| | | 雕 | (221) |
| | | | (221) |
| • | • | *************************************** | (221) |
| | | 7 | |
| 起バ | | ************************************ | |
| A | | 月 | |
| | | 时 ************************************ | |
| | - | *************************************** | |
| 日公 | : 注ജ | P | (222) |

| 起大运法 | (223) |
|-----------|-------|
| 阳男阴女 阴男阳女 | |
| 子平举要 | (224) |
| 江湖摘锦 | (225) |
| 男命小运定局 | (225) |
| 女命小运定局 | (225) |
| 阳顺阴逆生旺死绝图 | (227) |
| 地变造化图 | (228) |
| 天干五阳通变 | (229) |
| 天干五阴通变 | (229) |
| 阴阳通变妙诀 | (230) |
| 定格局诀 | (230) |
| 子平泛论 | (234) |
| 十干从化定诀 | (235) |
| 十段锦 | (235) |
| 十段化气 | (237) |
| 五阴歌 | (239) |
| 天元一字歌 | (239) |
| 运晦歌 | (240) |
| 运通歌 | (240) |
| 刑克歌 | (241) |
| 刑妻歌 | (241) |
| 克子歌 | (242) |
| 带疾歌 | (242) |

神蜂通考

| 寿元歌 | (243) |
|-----------|--------|
| 飘荡歌 | (243) |
| 女命歌 | (244) |
| 月建生克 | (244) |
| 看命捷歌 | (250) |
| 正官格歌 | • 250) |
| 七杀格歌 | (250) |
| (855) 南财歌 | (251) |
| (225) | (251) |
| 羊刃歌 | (251) |
| 三奇格歌 | (251) |
| 太乙均指法 | (251) |
| 论诸格有救 | (252) |
| 取格指决歌断 | (252) |
| 节气歌断 | (253) |
| 万尚书琼玑三盘赋 | (254) |
| 崖泉男命赋 | (256) |
| 崖泉女命赋 | (258) |
| 讲命捷径赋 | (259) |
| 四言独步 | (261) |
| 身弱论 | (264) |
| 奔命从杀论 | (265) |
| 五言独步 | (266) |

卷五

| 喜忌篇 | (269) |
|----------------|-------|
| 继善篇 | (283) |
| 六神篇 | (297) |
| 气象篇 | (305) |
| 渭泾篇 | (313) |
| 定真篇 | (325) |
| 卷六 | |
| 五行元理消息赋 | (332) |
| 五行生克赋 | (349) |
| 行禅师天元赋 ······· | (357) |
| 捷驰千里马赋 | (368) |
| 络绎赋 | (369) |
| 玄机赋 | (370) |
| 僧爱赋 | (371) |
| 万金赋 | (372) |
| 相心赋 | (373) |
| 仙机赋 | (373) |
| 金玉赋 | (374) |
| 人鉴论 | (375) |
| 渊源集说 | (375) |
| 妖祥赋 | (376) |

| 幽微天干赋 | (377) |
|-------|-------|
| 人元消息赋 | (380) |
| 地支赋 | (382) |
| 病源赋 | (383) |

(325)

神峰通考 卷一

临川西溪逸叟神峰张楠 著集

五星正说类

安身命宫,原取逢卯安命,逢酉安身。其理何欤?然 卯属东方正木,木主仁,仁主寿,故以命宫寓焉。酉属西 方之正金,金主义,义主宜,故以身宫寓焉。然命宫为受 胎之初,故以仁木主之,仁有生生之意也。身宫为受胎之 后,故以义主之,义有成身之道也。身命之立,其原于此, 理出于正也。

安星辰法,当以《五星指南》为之体,《琴堂》《殿驾》为之用。体可祖之,而为造命之矜式,用可则之,而为祸福之根底。若《乔物》,若《加盘》,若《步天经》,俱以命宫为祖。如寅亥二宫属木,畏金克之,喜水生之。卯戌二宫属火,辰酉二宫属金,申巳二宫属水,子丑二宫属土,午属太阳,未属太阴,生克之例同前。独午属太阳,被木星遮蔽光,其理颇非近正。然太阳为万物之尊,穹崖于万仞之上,木岂能蔽焉。但喜金水以伴之,其理甚是。

未属太阴,未土计以蚀之,喜火罗金以护之。但诸星生克, 俱当以命宫而论,未可以身宫论之,盖命在身先也。

限行于命宫之后,而不从身宫之后何欤?盖命属身之先也,受胎之后,即以命宫为庐舍。人之祸福,但当究诸命宫。有何恩星?有何难星?如难星守命,主一生孤苦,恩星守命,〔主〕一生富贵。如命宫无星辰之可考,当以三合宫看,如坐寅,则看午戌宫也。如三合无,则看四正宫。但四正宫,颇不近理,如命宫畏金为难,行限亦畏之识凡诸财帛田宅等宫,俱同此也。此系五行生克,正理之说也。

度主,即以木度所属。如寅宫立命,缠尾火虎度,即以水克火星度为难星,为划度星,即以木为恩星。但论度为准,则又有一说焉,或命宫所喜,或又度主所忌,一喜一忌,将何为主?然但以命宫为主,其理则近,若又以度论之,则惑人心矣。划度则以张暘谷《划度歌》为则。若日月木火土金水为正七曜星,若罗星则为火之奴,计星则为土之奴,气星则为木之奴,季星则为水之奴,此为四余星。然七曜星命限逢之,见祸或浅。四余星命限逢之,见祸或烈。何也?七曜主星属君子,四余奴星属小人,狐假虎威,正理然也。

五星诸书之立,惟《五星指南》,所立起八字,安身命,安星辰,节气五行生克之理,此系看命之门户,不可无也。其余则陈诸五行谬说类内。又若《五星》、《琴堂》、《殿驾》、《加盘》、《步天经》俱属正理。但五星之说,近

正理者颇少, 近谬说者颇多也。

五星谬说类

夫金木水火土,原天一生水,地二生火,即以水一、 火二、木三、金四、土五次第列之。后娄景即以海中、炉 车一览》、《望斗真经》、《耶律经》、《玉井奥诀》、《兰台妙 选》等书, 俱不祖其身命限度, 近理之事为言, 漫以江山、 水石、道风、道雨言之,又以入之生年十二支生肖所属, 论人吉凶, 夫何谬也! 盖原生肖本以十二禽兽身中各欠一 件肖者似也,以十二禽兽似此也。如鼠欠光,牛欠牙,虎 欠项, 兔欠唇, 龙欠聪, 蛇欠足, 马欠胆, 羊欠瞳, 猴欠 脾,鸡欠肾,犬欠胃,猪欠筋,皆以十二支所生肖此也, 全不关系人之八字干支。妄以此生肖而论命耶,然以人所 生之年地支一字而论,如剜人肉而贴己肉,血气实不相 通。且如今宜黄县显宦谭二华命, 庚辰甲申丁未丙午, 本 然八字是身强杀浅,假杀为权。又曰身强杀浅,行杀旺地, 贵封万户之侯, 其理甚是。舍此正说, 谬言其命属龙, 得 丁未丙午日时,谓之龙奔天河,以龙遇水为极贵。假如有 一贫命,是庚辰甲申癸亥癸亥,亦可以龙归大海论之,何 以极贫? 盖缘此八字水多, 以水为病, 再行北方水运, 以

水济水,正谓背禄逐马,守穷途而恓惶也。且如人属鸡狗猪羊。亦有贵人命,请问将何理论之? 二者所说俱谬。五星指南,载破碎吞啖等杀,及小儿雷公金锁断桥休庵百日,四柱鸡飞等关。只以生年一字,妄以犯某时某日为言,又立险语,哭断肠不过三岁死,及打脑断桥之说,以惊人之父母,并不以八字干支生克制化财官论之。且以正理搜寻,尚且祸福不验,此只把一字以定生死,此实谬说也。

日才作《合婚书》,岂有是理耶?盖人之婚姻, 唐宇月老检书,赤绳系足。今之择婚择命,无过欲尽父畴爱子之心。男之择女也,八字贵看夫子二星,女之择男也,八字贵得中和之道。夫何以下文男女所带诸般为忌,其理甚谬。说见下文。如俗谚云:此是灭蛮经。盖灭退蛮人,羞与中国为婚,故将此无理之说,以哄灭之,其理或是。

骨髓破铁扫帚六害:大败、狼籍、飞天、狼籍、八败、孤虚谬说。此说原止是将人十二支所属生命,浪以月家一字为犯,岂有是理耶? 盖论人之祸福,当以年月日时四字俱全,更加天干地支所藏配合,论人休咎,尚不可得,而以年月两字,不与日时相关,断头绝脚为说,不特立诸空言,而且刻诸版籍,妄立险语,以骇人之听信。后世愚夫愚妇,遂以为真,或有斯犯,即骇而惊,或有高明,知其果于无验,以破其说,彼亦不信,且言曰:此是神仙留记,若果无验,安肯刻版。又有登科及第,只读儒书,未谙此理,或亦酷信,遂使下愚之人,曰此上人尚且信之,我何疑焉!一犬吠形,百犬吠声。又或八字,果系偏枯,太弱

太旺,有病无药,兼带谬说,愚人且不以八字正理不好为说,只浪怨带此谬说之害。又或浪听愚人谚语,飞天狼籍是八败耶,此非君子之言,齐东野人之语也。愚谓此等妄语,刊诸版籍,必须焚其版,火其书,而后可也。

进财退财,望门守寡,妻多厄,夫多厄,死墓绝妨妻,死墓绝妨夫,斯说之谬,原止以人之生年。金木水火土纳音所属,只论年月以上一字犯之,鸣呼,岂有是理耶!只论年月,丢下日时不论。年月日时全备,方能论得人之祸福。且进财退财,系乎自己命运所招,安有他人家男女而能致我之祸福耶?俗说退九年,退十九年,益见此说益妄也。又有金舆禄,以马前一位所犯一字,浪以男人为忌,其谬之甚,何藏人之甚耶!

女命祸福淫乱,或以八败、桃花杀为首忌。八败则以猪羊犬吠春三月,盖以亥未戌生人,见三月生者,遂为之八败,并不联属日时,并不论其夫子中和之道。假如亥未戌三个生人,见此辰月,终不然是他仇家也,亦非天地将此辰月亏负此三人也。八败之说,其谬甚矣。又桃花杀之说曰:寅午戌兔从卯里出。盖其立说之意何耶?其寅午戌鬼从卯里出。盖其立说之意何耶?其寅午戌鬼火,火则裸形,沐浴于卵,谓其火在卯上,浴水有裸体之嫌,妄立此名,其谬可知矣。吾尝屡见富贵夫子两全老妇,幼带八败,父母另将年命改造适人,及至临终,始告夫子真造,以纪谱券,其夫又无大败之对。及我尝将此妇真造视之,果系夫子星秀,理得中和,八败谬说果然也。又或本然八字偏枯,夫子星亏,又带八败,世俗之人,只

谓其带败,不知其八字本然不美也。故人择女之命,但以 夫星为主,子星次之,柱中若有夫星,便以夫星论之。原 无夫星,别寻他格。:盖夫贵妻亦贵,夫贫妻亦贫,富贵从 夫,其理甚明,何以名其官星为夫?盖克我者,官星也。 则身受制于夫,不敢淫乱,不敢妒暴,循规蹈矩,一生仰 望而终其身也。若日主有气,夫星气弱,又喜夫星生旺之 运,及有财神助起其夫,大畏食神伤官之运,以克其夫也。 若日主弱, 夫星太旺, 带有二三重者, 此非好夫也, 乃戕 命之夫也,则喜食神伤官以制之,大运亦然。若制之太过, 则又不足,贵得中和。大抵女命有夫则有子,子则从夫生。 无夫则无子,子从何处觅? 愚曾欲觅河准娇黄女为子妇, 阅其八字不美拒之,是已未丁丑甲寅甲子。愚曰用丑中辛 金为夫也,嫌未中丁火,钻入丑中,破去其夫星,再加丁 火透出天干,寅中又有丙火进气,原夫星衰,而制夫星旺 也。吾推其运,入寅五月必死,果五月患痘疹而死也。又 如淫乱娼婢之说,亦甚有理。盖或身主太旺,无夫星以制 之,或又无财星以为依托,尤且身主血气壮旺,无官克制, 无夫管摄,逾于规矩准缉之外,安得不放逸为淫为奔乎! 非特无夫,又且无子。盖八字柱中无夫星,则子星何从而 生也?又或身主太弱,被其偏官正官,三四点夫星以制之, 又无食神伤官以制其夫星,又或财多以挠其身主,虽曰官 ·杀为夫也,此则非夫星也,乃克身之贼也。若有此等,必 须制夫之运。又若日主无根,官杀太多,或从官星,要行 夫星旺处, 盖弃命从杀从夫, 如人舍命而从强贼也。亦主 富贵有子,但畏见从。苟或日主有根,而惟官杀太旺,又 无克制,多是为婢为娼,是不得已而从人也。此等八字, 俱系淫乱。或因八字有此身旺身弱之病,而又带桃花,愚 人不言八字偏枯之病,而浪以带桃花为名,此等之谬,有 智之士,请当细察。

男女合婚说

原出吕才蛮灭之说,只以男女年命,渡立数目,配合相成,名曰合婚。妄立天医福德为上婚,游魂归魂为中婚,五鬼绝命为下婚,其谬甚矣。安可只以男女二年命,舍去月与日时,而能论人婚配者乎?若是有理,则天下之议婚者,俱择上中二婚者而配之,择下婚者而舍之,其书甚易而不难,宜乎天下无失奇之妇,丧偶之男矣。夫何后世又有孤孀之患者?分虽出于宿世之所定,而亦由于议婚者之不明也。然议婚之礼,人道之端,亦不可不慎也。其理当何如耶?但当看男命,带比肩劫财重者,必择女命带伤官食神重者配之。若女命带伤官食神重者,必择男命带比肩劫财重者配之。此系合婚之正理。岂可以吕才上中下三婚无根之说,无据之理,而议人之婚配也耶!吕才说之谬,不足信也明矣。

总论子平谬说类

格曰:如《珞琭子》,专以财官为主,据其为说亦谬矣。虽人身以财官为依据,然财官太旺,日主太弱,则身主不能任其财官。苟日主太旺,财官气轻,则财官不足身主之理。当以财官日主参看。若子平书云:"财官轻而归旺,运行财官最为奇,若财官旺雨日弱,运行身旺最为奇。"此言至约至当,可为看命之法则。若《珞琭子》所言,止要财官生旺,不看日主旺弱,岂不甚谬乎?

日費格,如甲戊庚牛羊,乙巳觀蒙乡之类也。焉有斯理? 虽曰天乙贵人,日主临此贵人之上,或作日贵论其休咎。然贵人之说,名有敷端,原取名之不据理出,即与五星小儿、诸多关杀妄谬之说同。虽曰日主临之,不论财官印墨,独以贵人为主,甚为虚诞。且原立诸多贵人之说,只是颗空而立,不根理出,岂可信乎?六乙飘贵格,亦同此例。攀锁无疑也。

日**德**格有五:甲寅、戊辰、丙辰、庚辰、壬戌日也。何以见其为德也?不考原委,不询来历,误以日德名之,岂不是子平中之谬说乎?

魁里格,取壬辰、庚戌、庚辰、戊戌,临四墓之上, 取其为魁罡,能掌大权,并不以理论。何以临此四墓之上 **就能掌握城权**? 此亦子平书之大谬也。 六壬趋艮,谓用寅中甲木,能合己土,为壬之官,谓 用寅中丙火,能合辛金,为壬之印。俱是无中生有之说, 吾恐谬也。大抵与前拱禄、飞天、禄马之说,相为表里。 此说尤非,故以谬名之也。

六甲趋乾,谓亥上乃天之门户,谓甲日生人临此,谓之趋乾。假如别日干生临亥上,何以不谓之趋乾也?然天门亦只好此六甲日主来趋也。然天门体至圆,本无门户可入,然乾乃西北之界,类天之门户,岂可论人之祸福乎?此说是子平之大谬也。

勾陈得位,以戊为勾陈,其一理也。得位**谓其临财**官之地,若戊己身主不柔,则能任财官也,则谓之勾陈得位也。宜矣。若戊己气弱, 临其财官太旺之地,或为财多身弱,或为杀 重身轻,若以勾陈得位为美,岂不遵乎?玄武当权,与此理相同也。

从革格,谓庚辛日干,见申酉戌全,或巳酉丑全,此 多剥杂,原非纯粹可睹,与壬癸梅下格理同,此二格吾见 多矣。未曾有富贵者,但当以别理推之。止有曲直稼穑二 格多富贵,火全巳午未格,亦未见其美。由是尊其所正, 而辟其所谬也。

动静说

何以为之动也? 其体属阳, 阳主动, 故天行健, 圆转

循环而无端。故以人之八字天干透露于上者,为之动也。如八字天干之甲木,但能克运上天干之戊土也,不能克已中所藏之戊土也。盖以动攻动为亲切,如男人之攻得男人也,不攻国闽中所藏之女人也。但虽不能攻人,而亦有摇动震惊之意,但不能作实祸也。如女人见男来攻,虽不能加捶楚于其身,而亦有恐惧之意焉。如运中申中地支之庚金,亦不能攻我八字中天干所透之甲木也。是以天干之动,只能攻得天干之动,不能攻地支之静也,明矣。

何以为之静也?其体属阴,阴主静,故地承顺,方静守固而有常。故以人之八字地支隐藏于下者,为之静也。如八字地支之庚金,但能克运上地支之甲木,不能克运上天干之甲木也。盖以静攻静为亲切,如女人只攻得女人也,不能攻在外之男人也。但虽不能被其攻,亦有摇动震惊之意也。如运上地支之庚金,亦不能破我八字天干之甲木也。是以地支之静,只能攻得地支之静,不能攻天干之动也,亦明矣。又如辰戌丑未四地支之物,乃天地四方收藏之库,极牢固,假如八字地支,辰中有戊土,乙木癸水运,或行寅,寅中虽有平金,亦不能破其乙。又或行午,午中虽有己土,亦不能破其癸。非不能破也,盖其库中,锁钥甚牢,真要戌字运来冲开之,就如有了锁匙,开了其锁,而放出戊土乙木癸水出来。如丑字就要未字冲,别物不能攻之。故曰杂气财官喜见冲,正此意也。

盖头说

何以谓之盖头也?如入之一身,独有头为一身之端 也。头与面相连,耳目口鼻系焉,统而言之为之头也。其 下若四肢肚腹,稍有不善,可以衣服以饰其不善也。若头 之诸物,发见于外,则为之动物。非若四肢肚腹所藏之物, 不足为轻重也。大抵人之八字,类如此。八字中上四个字 是头也,下地支四字是肚腹四肢也。支中所藏之物,是五 藏六腑也,如肚腹秀气,发出在面头上来,便是英华发出 外来,一生冒入了一个里见得。如八字畏伤官, 这伤官藏在厚了唯不归畏。为为一长出此伤官,便是头面 上已见了, 想能推炼, 凡主流高之物, 露出头面, 便是动 物,就能作割。而至此如果人士是配日干,用丙丁火为伤 官,乙日干伤官主动和便是安全官是为病。若八字上见了 庚金,便要四丁四聚病之种。如平于行士申癸酉运,便是 不好运。盖因王英水盂在甲酉头上,是壬癸水盖了头,便 不好也。后行甲戌乙亥运,便好了,是甲乙木盖了头也。 又行丙子丁丑运又好,盖得丙丁火盖了头来克庚也,虽下 面地支有亥子丑水,其水被丙丁盖了头,亦不能为害。又 如庚辛日干, 喜甲乙丙丁四字为福神, 庚辛壬癸四字为病 神,行运望见甲乙丙丁数字,盖了头便好。如望见庚辛壬 癸數字,便是坏命,虽运上地支有甲乙丙丁,亦被庚辛壬

癸董坏了头,此地支虽有甲乙丙丁,亦不能作福。盖为庚辛壬癸,盖在上面,出头不得。看八字以此盖头字望见了,就识得人一生好歹,此是真传秘诀也。

六套说

年上财官,主祖宗之荣品:月上官杀,主兄弟之凋零。 又曰:年看祖宗兴废事,月推父母定留存。然年属祖宗之 宫, 临财官之地, 乃坐禄马之乡, 荣县理然也。但坐比肩 **劫财,无财官之可依据,此乃祖宗凋零也。然父母之宫,** 又当与岁上之祖宗, 月上兄弟两宫相寓而参看焉。若岁月 无财官, 俱主根基浅薄, 白手成家, 独月令官杀司权, 俱 主报伤兄弟。 虽有兄弟,多主卿墙,何也? 比肩乃兄弟之 星,见官杀而克之,安得不损兄弟乎?故曰,官杀排门兄 寿夭,杀官司户弟郎当。故月乃门户也。又若日通月气, 比肩神旺,多主灣雁成行。運風如是,亦贵变通。荀或日 主根多,比肩太旺,亦主参醒,盖織兄弟多来劫财神也, 此又喜官杀而得兄弟也。偏财为父,比魏重重摄父亲,正 印为母,财星旺处虽损母,以官杀为子,伤官食神多损子。 若官杀太重,克制日主,则自身赦死不赡,安能生子乎? 必须食神伤官、制去官杀、方能生子也。男命如斯、女命 亦然。若财官旺而日主弱。夫家兴面母家灭。 盖财官乃旺 夫之物也。然财能报母,官能克兄弟,多主父母兄弟凋零。

孤鸾曰:木火蛇无婿,盖乙巳丁巳日也。然乙巳坐下有庚夫,丁巳坐下有庚财,有财能生夫也,不可谓无婿也。女命生此二日,多主旺夫旺子也。金猪岂有郎,辛亥日坐下有正财,财亦能主夫,岂可谓无郎乎?土猴长独卧,乃戊申日也。坐下有庚金,能克夫也。女命戊申日,极损夫也。木虎定居孀,甲寅日也。夫星绝于寅也,甲寅日,女命极克夫也。又女命食神伤官多,泄损精神,不能生子也。又喜印星损其子,养其精,方能生子也。若食神伤官少,而又嫌印星,能损其食神伤官之子也。若食神伤官少,而又嫌印星,能损其食神伤官之子也。若良凡丑未四字全,此坐天地之四狱也,又安能生子乎?若止犯二字,亦不畏也。若夫子星入墓,亦难为夫子也。男女二命,俱不可犯。妻星夫星子星而论之,但只看八字,有病能去其病,则有妻有夫有子也。论六亲只是死格,说见上文五星谬说内。

病药说类

何以为之病?原八字中原有所害之神也;何以为之药?如八字原有所害之字,而得一字以去之之谓也。如朱子所谓各因其病而药之也。故书云:"有病方为贵,无伤不是奇;格中如去病,财禄两相随。"命书万卷,此四句为之括要。盖人之造化,虽贵中和,若一一于中和,则安得探其消息,而论其休咎也?若今之至富至贵之人,必先"劳其筋骨,饿其体肤,空乏其身,然后动心忍性,增益

其所不能",人命之妙,其犹此乎!愚尝先前未谙病药之 说,屡以中和而究人之造化,十无一二有验。又以财官为 论,亦俱无归趣。后始得悟病药之旨,再以财官中和参看, 则尝八九而得其造化所以然之妙矣。何以言之? 假如人八 字中,四柱纯土水,日干则为杀重身轻,如金日干,则为 土厚埋金,火日干,则〔为〕晦火无光,水日干,则为财 之身弱, 土日干, 则为比肩太重, 是则土为诸格之病, 俱 喜木为医药,以去其病也。如用财见比肩为病,喜见官杀 为药也。如用食神伤官,以印为病,喜财为药也。或本身 病重而药少,或本身病轻而药重,又宜行运,以取其中和。 若病而得药,大富大贵之人也。病轻而得药,略富略贵之 入也。无病而无药,不富不贵之人也。究人之命,将何以 探其玄妙? 如八字中先看了日干,次看了月令,且如月令 中支中所属是火,先看月令 中此一火字起,又看年上或有 火,又看月时上或有火,官将以上各火做一处看,或为病, 或非病。又或地支虽又藏有别物,且不必看,若再看别物, 则混杂不明,故曰:从重者论。此理是看命下手法处。若 以火论,又再看水看金看土,则不知命理之要也。若财官 印绶有病, 就要医其财官印绶也。如身主有病, 就要医其 身主也。如八字纯然不旺不弱,原财官印俱无损伤,日干 之气,又得中和,并无起发可观,此是平常人也。然病药 之说,此是第一家紧要,得斯术者,不可不精察也,详见 见验类。

雕枯旺弱四病说类

何以为之雕也?如玉虽至宝也,而贵有雕琢之功;金虽至宝也,而贵有锻炼之力。苟玉之不琢,虽曰荆山之美,则为无用之玉也;金之不炼,虽曰丽水之良,则为无用之金也。人之八字,大概类此。如见官星未曾有伤官,见财星未曾有比劫,见印绶未曾有财星,见食神伤官未曾见印绶,若此纯然无杂,不犹未琢之玉,未炼之金乎?大抵天之生人也,盈虚消长之机,未尝不寓焉。若四时之有生长也,必有春夏焉;若四时之有收藏也,必有秋冬焉。又如地理,有龙穴砂水之美,而来脉又贵有蜂腰鹤膝断续之妙焉。人之造化穷通寿夭之理,亦贵宜有去留舒配,以取用焉。是以八字贵有雕也。

何以为之枯也?风霜之木,春华之至可观焉。早魃之苗,得雨之机难遏焉。故冲霄之羽健,贵在三年之不飞,惊人之声雄,贵在三年之不鸣。是以清凉之候,恒伸于炎烈之余。和煦之时,每收于苦寒之后。故人之造化,官贵有枯也,行官旺地,贵不可言。财贵有枯,行财旺乡,财难计数。然又当喜其有根在苗先,实从花后,但贵其有根而枯也,不贵其有苗而枯也。苟若官星无根,则官从何出?财星无根,财从何生?是以财宫印绶,贵有根而枯之病也。或若无根,而自为之枯焉,则亦非矣。是以八字贵有根枯

之病也。

何以为之旺也?群芳茁长,可观真木之光辉,万物凋零,可识真金之肃杀,是以各全其质,各具其形。若木不木而金不金,旺不旺而弱不弱,则五行之质有亏矣。何以考人祸福也哉?若人之用木也,则宜类聚,斯木性之不杂。若人之用火也,则宜照应,斯火性之不裂。若春林木旺,见水多益壮其神。夏月火炎,见木多愈资其烈。由此区别,则知其所以旺者,当何如耶。然或官星太旺者,宜行伤官运以去其官星;财星太旺者,宜行比劫运以去财星;印星太旺者,宜行财星运以破其印星;日干太旺者,宜行官杀运以制其日主。一理如是,百理皆然。若其旺弱之相参,斯其下矣。是以八字贵有旺之病也。

何以为之弱也?雨露不足,则物性为之消磨。血气不充,人身为之羸瘦。天根可蹑,六阳之弱可闻乎,月窟可探,六阴之弱可究也。是以六阳之弱,不至于终弱,而有《临》《泰》之可乘。六阴之弱,不至于终弱,而有《遁》《比》之可托。犹人之命,弱不弱而旺不旺,则何以稽其祸福哉?然虽贵有弱也,则犹恐极弱之无根。故水虽至己为极弱,然已有庚金为水根也。火虽至亥为极弱也,然亥有甲木为火之根也。人之造化,财官印绶,贵有弱也,弱则有旺之基焉。若官星太弱,宜行官旺之乡;财星太弱,宜行财旺之地;日主太弱,宜行身旺之地。然犹畏弱之无根,所谓根在苗先也。弱而有根,则官星虽弱而可致其旺,财星虽弱而可致其强。是以八字贵有弱之病也。

损益生长四药说类

何以谓之损? 损者,损其有余也。然木生震位,正木气之当权也。金产兑宫,正金神之得位。当权者不宜资助,得位者不必生扶。假或水又滋土,土或培金,若木有余之病,用金以制之;金气有余之病,用火以克之。官星之气有余,则损其宜星;财星之气有余,则损其财星。譬如人身元气太旺为疾,当以凉剂通药以济之也。是以八字贵有损之之药也。

何以谓之益?益者,益其不及也。若木之死于午,若水之死于卯也。不及则宜资助,且如木气之本衰,庚辛又来克木也;水气之本衰,戊己土又来克水也,则水木不及之病在此矣。益之之理又当何如耶?若木之不及,或行水运以滋其根本,或行木运以茂其枝叶。若水之不及,或行金运以浚其源流,或行水运以广其澎湃。若官是之气不足,则喜官旺之乡;财星之气不足,则喜行财旺之地。譬如人身血气之不足,则用温药之剂以补之也。是以八字贵有益之药也。

何以谓之生也? 六阳生处,真为生也。如甲木生亥, 亥有 壬水,来滋甲木也。六阴生处,俱为弱。如乙木生于 午也,午有丁火泄木之精英,有己土为乙木之挠屈。又如 六阴死处俱为生,如乙木死于亥,亥有壬水,反来滋木也。 六阳死处真为死,如甲木死于午,且午中有丁火,泄木真精,己土为之挠屈。且如生之理,形气始分,赤子未离于裸,精华初判,婴儿初脱于胞胎。如木之生于亥,根气犹枯也,未可以木为旺也。如火之生于寅,气焰犹寒也,未可以火为旺也。又或财宫印临于生地,未可以财官印为旺也。凡气之不足,故贵济之有生之药也。

何以谓之长也?春蚕作茧,木气方敷。夏热成炉,炎光始著。如木临震位,火到离宫,若此帝旺之乡,实不同于生长之位。是以生者长之初,长者生之继也。如财官属木,则长养在寅卯辰之方,此木气方敷也。如是则贵行金运以克之,则与长生之木理不同也。如财官属火,火则长养在巳午未方,此火气之方炽也。如是则贵行水运以克之,则与长生之火理不同也。是以生长二字,衰旺之不同,故运行有喜生喜克之异。是以八字贵有长之之药也。

以上诸格,楠于合理者取之,背理者辟之矣。以后各格,楠所未及者,附陈于后,以备参考。

正官格

楠曰:正官者,何以言之?盖以阳见阴,阴见阳,故 曰一阴一阳之谓道,如人之一夫一妇之有配对也。何以谓 之官?盖官者管也。如人焉,必须官管,然后循规蹈距, 居仁由义,不敢放逸为非,故为制我身主之官也。然月令 提纲之官,若我之本府太守、本县之令尹也。但当服其管,则岂能用之。故凡月上官星,世无用官之理,如此将何取用?但或止有官是一点,日主义旺,则官星轻而日主弱,运行官旺最为奇。譬如府县官,是我之主也。今主人弱也,当以财生之,行官运以助之。若行印运,则又泄弱官星之气。若官星犯重,日主根弱,克制日干太重,则不曰官星,而曰七杀也。七杀克身,则喜伤官食神,以制其官杀也。大抵用月上官星,要官旺,官旺方好取用。要官星有病,备烟病而药之,官旺之运以助之。若日干官星二者,纯和无病,俱是平常人也。若岁日时上虚官,用之十有九贵。然官为扶身之本,夫人非官,则放于礼法之外,故官是不宜破损,而亦不可用也。惟官星太弱太旺,方为有病,因其病而药之,斯可作为用神而论祸福也。

《继善篇》云:有官有印无破,作廊庙之材。

楠曰:旧注谓有官有印,乃杂气所藏官印也,牵强不可从。或曰:有官有印,盖言人命中有官星印绶双全者,更无刑冲破害之物,破伤官印贵气之物,则官生印,印生身,其人必是廊庙栋梁之大材。此说可从。盖乙生辛月,丁生亥月,已生寅月,辛癸生巳月,皆官印两全,何必拘拘于杂气两全乎。况杂气喜冲破,谓之无冲可乎?

古歌云:

正气官星月上推, 无冲无破始为奇。 中年岁运来相助, 将相公侯总可为。

补曰:正气官星,谓阳见阴、阴见阳,如六甲日生酉月、六乙日生申巳月、六丙日生子月、六丁日生亥月之类,乃月正官也。柱中无冲刑破害,功名显达,始为奇特,下文云"登科甲第,官星临无破之宫"是也。中年岁运遇财星印绶,身旺之助,更无刑伤杀杂,则台阁可登。古歌云"官印相生临岁运,玉堂金马作朝臣"是也。

司马季主云:真官时遇,早登金紫之封。

补曰:真官时遇,谓真正官星,遇于生时,正《渊源》所谓时上正官格是也,必早得腰金衣紫之贵。解时作月令之时,非生时之时。又于时正官格,删而去之,则非也。若以此时遇为月令之时,则《喜忌篇》云:"偏官时遇,造微论之时",遇官星生旺位,亦可谓月令之时乎?牵强不可从。

张都宪造 辛未 乙未 丁未 辛亥 亥中壬水,为丁火正官,则真官为主时之遇也,有准 矣。

《通明赋》云,禄得天时,奇花生于金带。 补曰:禄得天时,乃时干得正官,而且见其言之禄, 必有奇花金带之荣贵。与上文大同而小异。解谓禄马为官,则是为天时即天干,则泛而不切。曰天干,则年月亦在其中矣,于时干,则隐而晦矣。

都御史造 癸未 乙卯 丙子 癸巳 此造时干,以癸水为官,而建禄于子,官印相生,则 天时为时干,不可泛言天干也明矣。

甲午 丁丑 壬辰 乙巳 鐵黄县刘景八公富命生生不已格 楠曰:壬生丑月水源深, 叠叠财官共拱临。 水入巽官寻贵格, 陶朱之富异乎人。

壬水生临丑月,水寓根源,四柱财官七杀太旺,此造本难寻究。盖得已时,水入巽官,合起金局,盖壬水能生甲乙木也。甲乙木来生丙丁火也,丙丁火来生戊己土也,戊己土来生庚辛金也,庚辛金来生壬癸水也。且四柱纯粹,并无间隔,上下相亲,正作生生不已格看。所以行东南西北俱美,宜邑第一富人也。寿高五福,盖得时上有庚金印星也。

癸卯 甲子 乙巳 癸未 富夫女克制夫星格 楠曰:乙未逢庚便作夫, 伤庚丙火气盈余。 火神未上重相见, 见火伤庚寿必殂。

乙木生于子月,用已中庚金为夫星,则夫星得生于已也。所以富出红楼,原日主不弱,能任夫星。不合遇入丙寅,夫星克制重重,患瘵死也明矣。

辛丑 乙未 戊戌 庚申 贫夭女见夫受制格 楠曰: 夫星子宿两星明, 最是夸苗实不成。 枯木不堪金过克, 早行金运寿先倾。

e titili

戊生未月,乙木夫星透出,庚金子星透出,俗儒推其 夫明子秀,不知乙木被金破之。未中乙木,被丑中辛金破 之,夫星受制太过,虽有庚金子星,夫星既制,子安可生 乎?大运入酉,乙木损重,自缢死矣。

壬戌 辛亥 甲子 丙寅 贵而早寡金轻火重 楠曰:夫明子透透天干, 运入西方福自完。 最恨南方金受制, 不堪镜破舞孤鸾。 甲木生亥月,夫子星透天干,目主有根,乐堪任矣。 夫何夫星颇弱,运入西方夫星生旺之地,夫登科甲,官至 御史。运入南方,火制辛夫太过,入未夫死而孀居也。丙 午火气盈甚,带疾而终验也。

丁巳 戊申 丁巳 乙巳 夭女官轻制重 楠曰:丁逢戊土太重重, 壬水重遭克制凶。 戊运不宜重见土, 中间早已失行踪。

丁火,以壬水为夫也。夫何戊土四重,克制太过,虽已有庚金,亦不能生之。大运入戊,又见戊土,一勺之水,岂胜众土之攻乎?患瘫疾而死,盖为丁火身衰,见土泄弱精英也。

丁酉 壬寅 辛巳 丙申 贵女命去杀留官格 楠曰:杀星得制独留官, 官杀相停两得安。 最喜南方官旺地, 时师莫作等闲看。

辛金生寅,本畏丁火为杀,得丁壬化之。更畏丙火官 星太重,喜有申中壬水,冲去月上丙火,独存时日丙火为 夫星。原夫星气弱,喜行甲乙丙丁旺夫之地。夫作廉使, 其贵宜矣。

甲辰 甲戌 癸未 壬戌 孤夭女土重木轻格 楠曰:癸生戌月土重重, 甲制干头返有功。 大运不宜重见土, 再行土运寿年终。

癸水生戌,夫何年月日时俱有土旺,水强进气,亦不 能胜众上也。早行壬癸,水滋木旺克土。母夫家富,但四 库太多,生子不育。运入未字,土神太重,呕血而死。

两年 辛丑 甲戌 已巳 贫女命木少金多格 楠田,甲木逢辛本作夫, 庚辛夫旺木神枯。 岂宜再入西方运, 孤苦贫寒寿早殂。

甲戌日主,四柱官杀太盛。本以官星为夫也,夫星太旺,变为克身之杀也。运入西方,官杀重见,克子夫淫贱,为身不由己,而从人也。运入申运,杀重死矣。世人不知,遂以八败而责其不美,殊不知八字本然不美也。

癸丑 已未 戊辰 庚申 贫夭女命夫轻制重 楠曰:戊土分明赖木扶, 木星入库两模糊。. 不堪再入西方运, 贫夭应知赋禀枯。

成土生未,夫星入墓,再加且字冲之,辰中虽亦有乙木,庚中金贴克牛山之木,安得为美乎?运入西方,绿窗贫女,夫出远游,入西会金,损伤乙木夫星服药而死,宜矣。

庚午 戊寅 己酉 甲子 先富后孤贫夫弱被制格 楠曰:己生寅月正初旬, 木嫩逢金太损神。 运早北方夫子秀 西方运入受孤贫。

已生寅月,甲木夫星得禄,岂不美乎! 夫何生在立春 后一二日,甲木柔嫩,年上庚金露出,酉中又有辛金,其 木极衰矣? 早行丙子乙亥甲运,衰夫得比得生。旺夫生子, 富足金珠。一入西方运,夫星受制,夫子俱死,而孤贫也。

丁巳 丁未 乙未 庚辰 布政妻命火重金轻 楠曰:乙逢庚旺旺夫星, 火重伤金理自明。 自信柱中夫子秀, 重重封赠岂常人。

乙木未月,夫子两星明透。且日主有根,则夫子两星能任矣。运入西方,相夫相子,俱登云路。运入北方,见水破火存夫,享受褒封,其理然也。

13 E. 具得:

偏官格附并命从杀格

楠曰:偏官为阳见阳、阴见阴,原非阴阳配合。更得食神伤官,以制去其凶锐,虽先为克我之凶神,今则驯致其凶,而反为我之奴仆也。用偏官,如人之畜奴仆,擒制太过,则为尽法无民,则奴仆力衰,不能为我运动。若擒制之不及,则奴欺主矣。偏官即七杀也,如甲日干,数至第七个字逢庚字,号为七杀。乃克身之刀剑一般,偏官无制已七杀,故宜制伏,亦畏太过,亦畏不及。凡看命先看七杀,故宜制伏,亦畏太过,亦畏不及。凡看命先看七杀,若有七杀,就要将此七杀处置了,方能用得别物。若不能制去其七杀,则杀星能害我性命。譬如人虽有金银田产,无性命,此实为闲物。原书云:"有杀须论杀,无杀方论用。"盖先人立有此言,特未分明显说,故使学者心上模糊,但杀是势恶权贵,奸邪小人之象。故用杀得宜,多主显耀,宦臣相类与其媚于奥,不若媚于灶之意也。月

上逢官者,无可用之理,但能管束我之身,安肯为我用也?但或官星衰,则生之,官星太旺,则克之,取此以定祸福。吾亦未见用月上官星是贵命,只见用杀星,多富贵人也。子平书俱涵蓄说隐,而不发其真理。故杀者,杀我也,是杀身之对手。官者管我也,是制身之绳法。此造化之正理,不可不知也。

又曰:弃命从杀格,缘日主全无一点生气,四柱纯然有官杀,则不得已而只得从杀也。譬如遇强盗,本身无主,只得舍命从之,就要有财,生起其杀,行财杀运,以生助其杀也。畏见八字有根处,及制杀运犹如从盗,又思归父母兄弟之乡,则盗放汝乎!又如从盗,就要助起其盗,若又克害之,则盗必恶汝。此格出正理,其有验也。但六阴日干有从之之理,如妇人属阴,亦有从人之道。若六阳日干,见杀多,只或作杀重身轻看,若日主全无气,亦作弃命看,亦畏见根死。

《喜忌篇》云:五行遇月支偏官,岁时中亦宜制伏,类有去官留杀,亦有去杀留官。四柱纯杂有制,定居一品之尊,略见一位正官,官杀混杂反贱。

补曰:四柱纯杂有制,盖言四柱中纯杀无官。有食神制伏得宜,定居一品之尊。上文所谓五行遇月支偏官,岁时中亦宜制伏之谓也。若杀为用神,杂以正官,有伤官克制,或官为用神,杂以七杀,有食神制伏,亦定居一品之尊。上文类有去官留杀,亦有去杀留官之谓也。略见一位正官,官杀混杂反贱,是无制伏,无去留之谓也。或者改

纯杂有制,为纯杀有制,误矣。

古纯杂有制类

岳总领造 癸卯 丁巳 壬寅 甲辰 赵侍郎造 丙午 丙申 甲寅 丁卯 刘八门司造 甲申 乙亥 丙戌 庚寅 周伯蕴右丞相造 戊戌 甲子 丁未 庚戌

近时纯杂有制类

毛价川尚书造 甲寅 庚子 丁巳 戊辰

古杀为用神杂官有制例

帖木丞相造 戊申 辛酉 乙巳 丙子 李御带造 戊子 丁丑 丁未 辛亥 黄状元造 壬子 甲辰 已卯 壬申 何参政造 丙寅 戊戌 壬戌 辛丑 虽不一品,亦合官星七杀交差,却以合杀为贵。 郎中造 丙子 甲午 辛亥 辛卯 虽不富,亦合杀有去留而贵。

古官为用神杂杀有制例

脱脱太师造 甲寅 已已 癸酉 丁巳 叶丞相造 壬寅 壬寅 己卯 壬申 陈寺丞造 乙酉 辛已 辛未 戊子 古宮然混杂例 癸亥 癸亥 丙午 壬辰

古时偏官杂正官有制例

史卫王弥远造 甲申 丙寅 乙卯 辛己 右丞相造 己亥 癸酉 庚午 丙戌 三宝奴丞相造 庚午 辛己 甲申 壬甲

古时纯偏官有制例

郑尚书造 庚寅 壬午 戊寅 甲寅 朱尚书造 庚辰 丙戌 戊戌 甲寅 范尚书造 辛已 辛丑 乙卯 丁亥

《格解》又分五行遇月支偏官,岁时中亦宜制伏为一节。分四柱纯杂有制,定居一品之尊,略见一位正官,官杀混杂反贱为一节。至于中间类有去官留杀,亦有去杀留官二旬,乃删之而不用,俱属可疑。

《喜忌篇》云:四柱杀旺运纯,身旺为官清贵。

旧注云:"此七杀即偏官也。"且如甲忌庚为七杀,而甲生于寅地,乃身旺。其中暗包丙长生,则不畏金为杀。以杀化为偏宫,则甲庚各自恃旺之势,而行纯杀之运,乃为极品之贵,此说似牵强。盖身杀或强,而或制伏得宜,固多权贵者,使柱中杀旺身强无制,又行纯杀无制之运,乃为极品之贵,恐不可从。或者又解为身旺杀旺,身杀居长生临官帝旺之乡,及通月气者是也。运纯谓中和之道,制杀化杀之运是也。清贵者,清高而贵显,绣衣黄门是也。盖四柱中七杀日主俱旺,无食神制杀,运入制伏之地,则为清高而贵显也。此说可从。

《喜忌篇》云:柱中七杀全彰,身旺极贫。

旧注解曰:"伤官本禄之七杀,败财本马之七杀,偏官本身之七杀,四柱有之,身旺建禄不为富矣。"此诚确论可从。盖建禄身旺之人,喜见财官,所谓一见财官,自然成福是已。忌见七杀反伤,所谓切忌会杀为凶是已。若柱中有伤官,则官禄之七杀彰矣。有败财,则财马之七杀彰矣。有七杀偏官,则身之七杀彰矣。此所以为全彰,虽见禄身旺,贫不自聊者,故曰:"身旺极贫。"或曰此乃纯杀格怕身弱也。盖言人命四柱中七杀之神全彰著,又身弱者,乃极贫穷夭寿之人也,乃又为身弱极贫无寿。噫!以此解杀重身轻终身有损可也,以此解非夭即贫定是身衰遇鬼可也,解此节则凿之甚矣。

《继善篇》云: 庚值寅而遇丙, 主旺无危。

补曰: 庚日值寅, 坐休绝之地, 而柱中又遇丙, 似乎衰而有危。然寅中戊土生长, 能生庚金, 以泄丙火之气, 乃绝处逢生, 名曰胎元受气, 又名小长生。人命逢之, 主一生造化, 衣禄兴旺而无危, 非言日主之旺也。下文云金逢艮而遇土, 号曰还魂。或者以庚寅日为主旺不通, 遂以庚惟寅而为庚值申, 以迎合主旺为日主之旺。非经本义, 不掉人。

古歌云:

绝处逢生少人知, 却去当生命理推。 返本还原宜细辨, 忽然屯否莫猜疑。

又歌云:

或云胎养小长生, 人命惟逢自积灵。 若也修文应称遂, 不然荣运亦光亨。

古歌云:

偏官如虎怕冲多, 运旺身强岂奈何。 身弱虎强成祸害, 身强制伏贵中和。

补曰: 月上偏官,谓阳见阳,阴见阴。如甲生申月, 乙生酉月,是已。为人刚暴好杀,触之即怒,性情如虎, 最怕三刑六害,或羊刃罡魁相冲,必有凶祸。最喜运皆旺相,身强有制,化为权贵。若身弱杀强,无制之运,则虎 相,身强有制,化为权贵。若身弱杀强,无制之运,则虎 加翼者也,其咆哮之威不可御,反为所噬。然偏官固宜制 伏,亦贵中和。如一位偏官,制伏有二三,复行制伏之运, 反不作福。何以言之?盖尽法无民,可绎思也。

又歌曰:偏官不可例言凶, 有制还他衣禄丰。 于上食神支又合, 儿孙满眼福无穷。

解曰:偏官即克我之神,本为恶宿凶杀。然不可例言凶也,须要制伏。有制化之权要,则衣禄不期丰而自丰。天干有食神,如甲见丙,地支有食神,如卯中乙木合申中庚金之类。则子孙振振,有无穷之福矣。所谓七杀有制亦多儿是已。

又歌曰:偏官有制化为权, 英俊文章发少年。 岁运若行身旺地, 功名大用福双全。

解曰:偏官之格,虽为人凶暴无忌惮。然无制则为七 杀,有制则为偏官,即化为权贵,少年稳步青云,早岁题 名黄榜,必是文章显赫之人,故曰英俊文章发少年。杀强有制,故曰美矣。若运衰弱,欲其大用也难矣。若岁运义无制,则声名特达遍朝野,所谓从杀多是大富大贵之人。所谓平生为富贵,只因杀重身柔,此等格局,但多夭耳。若运扶身旺,与杀为敌,或七杀透露,食神破局,皆不吉。

又歌云: 五阳坐日全逢杀, 弃命相逢命不坚。 如见五阴临此地, 杀星根败吉难言。

补曰:旧文末句,本谓杀星之根败而无气,身无所从,则祸即至,而为吉难言。或者改根败为临败,非也。又说,改杀星而为杀强,以根败而为日主之根败亦非也。《格解》谓杀强根败吉难言,但非弃命从杀之意。盖从杀者,正不嫌于杀强根败耳。诚是但未知其根败,非日主之根败。识者详之。

又歌云:土临卯位三合全, 不忌当生金水缠。 火木旺乡名利显, 再逢坤坎祸连绵。

补曰:旧文第二句,原是"不忌当生金水缠"而或者改为"不见"与末句"再逢"字不相应,仍当作不忌看。 盖土临卯位,谓己卯日主,亥卯未三合杀局,谓从杀亦可。 当生金水,俱有谓金生水。水生杀,亦不忌。或行火木旺运,杀印相生,功名显达。再行坤坎金水之运,必祸连。 盖当生既逢金制,而运又逢之,必祸连绵不已,所谓食神破局反不吉是已。又一说末句旧文,原是福连绵,而或改为祸连绵亦非。盖已卯日主,逢亥卯未三合,是谓杀强身弱,当生金水相缠,水固生杀,而金能制杀。故不忌。及犯行身旺之地,则廊庙之客,金紫之贵,所必至矣,故曰功名大用福双全。

化好金

又歌曰: 煞星原有制神降, 制旺身强贵必昌。 若见制神先有摄, 反将富贵变灾殃。

解日: 煞星者,七杀偏官也。制神者,食神也。使月上逢七杀,而有食神降制得宜。又身居强旺之地,则富贵荣昌必矣。若食神逢枭,则食神先自损矣,不惟失其富贵,且有灾殃。所谓食神制杀逢枭,不贫则夭是也。

《玄机赋》云:身强杀浅,杀运无妨。杀重身强,制 乡为福。

解曰:身居强旺而杀浅者,强行杀旺无制之运,亦无妨害,所谓原犯鬼轻,制却为非是也。七杀太重而身弱者,虽行制伏得宜之乡,方可发福,所谓一见制伏却为贵是已。

《天玄赋》云:杀星重而行杀旺运,早赴幽冥之客。 补曰:身弱杀重,宜行制伏之运,则为福为寿。而又 行杀旺之乡,必至于夭寿而死。故云。

《定真篇》云:七杀无制,逢官禄为祸,而寿元不久。 七杀以有制为贵,若无制伏,又逢正官,且建其官之禄,如甲逢庚无制,又逢辛金官星禄之数,则为官杀混杂。 《万金赋》云:官杀混杂当寿夭。

《幽玄赋》云:身太柔杀太重,声名遍野。

身势太柔,略无一点根气,七杀太重,而满盘重重。 三合火木旺乡,木生火,火生土,杀印相生,功名著,再 逢申坎金水之运,福自连绵。盖当生虽有金水,而制伏尚 不及,必再逢金水,方为制伏得宜,当享福于不替也。

丙戌 戊戌 辛未 壬辰 进贤朱廷升尚书 贵命土厚埋金格 楠曰:重重土厚去埋金, 官杀那堪泄气深。 最喜运行财旺地, 声华不日振儒林。

辛未日干,身坐土位,年月日时俱有土旺,正渭金赖 土生。土厚而金遭埋没,初行北方庚子辛丑运,金土气盈, 塞滞不利。后行东方寅卯甲乙运,破土而生官杀,位登台 图。

庚子 己卯 癸酉 辛酉 严介溪阁老贵命去食存杀格 楠曰:见杀虽当论杀星, 杀衰谁养杀精神。 不堪卯木为真病, 时有辛金去病人。

癸水生卯,已土杀星,天干透出,是以有杀只逐%。 盖喜杀衰,要嫌地支两重乙木,暗来克杀,作七杀制伏太过,则为重病。盖得辛酉时,冲去卯木为药也。早行南方,衰杀得地,擢登科甲,运入西方金运,制去病神,位登宰相,名显天下,贵而且寿。直入亥运,会起木来损杀,膏肓之疾复作,忽生奇祸而死。

丙子 庚子 丁丑 辛亥 肝江格溪刘翰十六公水重土轻格 楠曰:丁生子月水汪洋, 七杀虽多喜内藏。 幸得丑中微土制, 南方土运发非常。

丁火生于子月,七杀极旺矣。再加年日时中,俱有水气,来克丁火,但水虽多,喜静伏于地支,其凶未逞于天干。若原杀逞天干,主早年夭也。壬寅癸丑甲辰运,虽是

东方,亦嫌壬癸水盖头,虽好亦蹇晦。大运入已午未,冲 去水神,财发万缗,盖喜土来克水也。入申水得长生,寿 至八十余死。

丁丑 壬寅 庚子 乙酉 书坊杨员四公富命制杀太过 楠曰:庚生寅月火神经, 壬癸重来制伏明。 土木运中人富贵, 再行金水祸来并。

庚子日生寅月,年月丁壬作化,生火助杀,用杀明矣。 本命三阳之火尚衰,金水寒威犹在,壬癸水透天干,制伏 太过,病在此矣。犹喜羊刃存时,丑酉合金得局,身主不 弱,又得乙庚存时,化金成旺,早行子丑,两火气寒,杀 衰不能为我运动,故多蹇滞。渐行己亥,甲木财神得生, 财来生杀,隐隐兴隆。一人戊戌,原壬水为两火之病神, 一见戊土,克去壬水净尽,如鸿毛之遇风,飘然而举,如 枯苗之得雨,勃然而兴,财发万缗,书林出色,岂偶然哉! 大运人酉,丙火杀神死地,更且财来生水,水来灭杀,法 尽无民,其死也非偶然也。

癸巳 己未 庚子 甲申 临川饶舜臣春元贵命制杀太过格 楠曰: 庚生未月火虽炎, 制杀那堪水火严。 甲乙丙丁资杀运, 青云得路岂能淹。

此格与李阁老制杀之理颇同。但未月二阴,水方进气,水气比肩更甚。运行东方,财来生杀,七杀得权,云路高登。其理宜也。

丙戌 庚子 丁卯 丙午 吾都王仁五公制杀太过富命 楠曰:丁生子月水虽寒, 一杀那堪制两般。 己土病神宜卯木, 东方木运始堪欢。

丁火子月,杀星本旺,那堪一杀而有戌午两土以制之,正谓杀不足,而制有余。赖有日下卯木,破出午中己土,以卯木为福神,东方壬寅癸卯甲乙运,助起木来克土,财发千缗。一入巳午未乡,破败如洗,未运土重,杀墓死矣。

已酉 戊辰 癸酉 丙辰 盱江格溪傳佑十五公富命杀多生印格 楠曰:癸水生辰土气重, 土生金印助身荣。 不堪丙火为金病, 见水名为既济功。

癸日生辰,本为土重水轻也。官杀虽重,盖得己土贪生于酉,戊土自坐辰库,更得辰相合,其土见金不来克身,反去生印,而助身也。遥见时上丙火精欲克酉为病,迨后入丙寅运,金绝于寅,倾家荡产,片瓦未留。一入北方,见水去火存印,一发如雷。入戌,火土太重死矣。

庚午 已丑 壬辰 甲辰 抚城过桓文生员土重水轻格 楠曰:壬临丑月水之垣, 杀重官多也作愆。 制杀喜看时有甲, 棘闱之阵几乎先。

壬辰日生丑月,壬水之气有寓焉。但四柱有土,官杀之气盛,水气轻也。喜时上甲木进气制杀,本为登科之命,但不合年上有庚坏甲,故此未遂。运行寅卯壬运,木神生旺,屡战秋闱。大运入辰丙午流年,戊土杀得地,杀旺攻身而死。

甲午 丁丑 壬辰 甲辰 宜黄县住廪牵猪牯贫命杀重身轻 楠曰: 壬临丑月杀星多, 印破难生受折磨。 再看运行财杀地,

一生劳碌受奔波。

王水虽生丑月,盖因财杀太多,虽丑中有一点辛金, 盖缘不曾会局,月有丁火,贴身暗破辛金坏印,作不得杀 化印生,只作杀重身轻。运行东方,木神制杀,衣食颇给。 再行南方,杀旺运,身虽不死,亦住廪牵猪牯度活,入未 杀重而死。

壬辰 丁未 辛丑 甲午 临川刘觉吾贵命火重水轻格 楠曰:辛生未月火乘权, 时杀重逢一气全。 制杀水轻宜水运, 官居枢要掌铨衡。

辛金生于未月,伏制犹炎,喜年上丁壬合杀为贵。月中虽有丁火,丑中癸水去之,止用时上一位贵格。然火气 旺而水气轻,原虽有壬癸之水,且四柱土重,亦能去水也。 . 所以运入亥位,擢显官,其理然也。

壬辰 丁未 辛丑 壬辰 水重火轻之格 楠曰:两火那堪六水伤, 杀星制过害非常。 再行水运生难获, 死败徒流祸几场。 辛金生未,本是火炎之域,夫何止有三火为杀,六水制之,此为七杀制过,尽法无民,可不畏哉。与前贵造天渊之隔,理则然也。前则有甲午时,多一重木火之气,则火重水轻,所以宜行北方。此则水重火轻,则畏行北方。此命一入亥运,问辽东三万里冲军,壬水年水又旺,非命而死也。

甲寅 辛未 辛未 丁酉 临川周半峰火多为病格 楠曰:辛金坐未杀星多, 丁火伤辛苦太过。 运喜北方能去杀, 最宜水火制中和。

辛生未月,丁火过多,运入北方子运,滥知命术,而得冠带,自且不知,吾以水济火炎之理告之,方语斯理。吾以寅运火旺必死,寅运果死耳。

已未 己巳 庚子 甲申 建宁李默阁老制杀太过贵命火不足格 楠曰:庚金巳月杀虽强, 制杀那堪水性狂。 衰杀喜行寅卯运, 北方重见水难当。

庚生已月,杀星本然旺矣。夫何见水结局克制杀星? 虽年支有丁火相帮,然又见土多,亦泄弱火之气。此以制 杀太过,运行丙寅丁卯乙丑,火木之地,助起杀神,能为 我用,此所谓火不足宜补起火也。位登黄阁。运行亥子, 水来破杀,死宜矣。

丁酉 丙午 戊寅 丁巳 临川帅谦斋贵命制杀太过格 楠曰:戊寅日下杀星微, 己酉那堪太制之。 运入东方官杀显, 枯苗得雨发生机。

戊土生午,火气炎盛,运入壬癸去火之炎,再喜培起 寅中甲木,其贵然耳。此以火旺衰杀为病,去火存杀为去 病神也。

乙酉 丁亥 丙午 己丑 先伯瑛四公制杀太过格 楠曰:丙生亥月两帮身, 一杀那堪三制神。 运入西方生杀地, 超腾不作等闲人。

两火生亥,杀星本可畏也,然有丁火,合去三重己土制之太过。大运入乙酉甲申,破土生杀,发财数千缗。壬癸运美,午未运中制杀太甚,屡遭凶变,人巳丙戌年,六十二岁死矣,重见戊土破壬也。

丁未 己酉 乙巳 丁亥 先兄西庵 制杀太过 楠曰:乙木生临酉巳垣, 两金制火制相连。 不宜见火重攻杀, 去火存金是福田。

乙木生酉月,本根轻也,畏金制。夫何金少而火多,制杀太过,尽杀无民?早行丙午,制过杀星,屡屡克子,且财名不遂。大运入辰,坐壬癸之水,去火存金,财源大振,贵产佳儿,福寿两全。寅运见火克金,灾生回禄,入丑杀星入墓,八十三岁而死。

庚辰 甲申 丁未 丙午 宜黄谭二华尚书贵命身强杀浅格 楠曰:丁火生申水气微, 杀轻身旺贵何疑。 水轻喜入汪洋运, 职掌兵权震外夷。

丁生申月,伏火尚有余炎,盖喜年月合成杀局,所谓身强杀浅,万户封候。运行北方,补其水用杀得权,名魁夷夏,岂偶然哉。俗术妄以龙奔天河为誉,不根理之所有,何其谬哉?

乙酉 辛巳 己酉 乙亥

本府杨太爷贵命身强杀浅格 楠曰:己土生临身旺乡, 土金清秀大非常。 财逢七杀轻为病, 滋杀威权显庙廊。

己生巳月,火土本旺。盖辛金清清透出,己土好泄其精,而从金为用神,杀为权柄,盖得时上杀星,宜行杀旺地,及生杀地。所以运转东北,七杀本轻,今得生旺之地于东北,耿耿二运,岂不富且贵乎。止畏辛金制杀太过,则不及耳。

甲午 丁丑 壬辰 甲辰 贫命杀重身轻之格 楠曰:壬临丑月杀星多, 印破难生受折磨。 再看运行财杀地, 一生劳碌受奔波。

壬水虽生丑月,盖因财杀太多,虽丑中有一点辛金, 盖缘不曾会局,且有丁火贴身,暗破辛金,则壤印,作不 得杀化印生,只作杀重身轻。运行东方木神制杀,衣食颇 给。再行南方杀旺运,身虽不死,亦住廪牵猪牯度活,入 未杀重而死矣。

丁卯 甲辰 戊午 癸亥

戊土生辰木之分野,再加亥卯结成木局。且甲木透出 天干,又行北方财地,生其七杀,正谓财生七杀赶身衰。 运虽有庚辛,亦不能制者何也? 盖缘四柱中原无一点金 气,虽逢金亦不能制,根在苗先也。一生为乞丐,亥运杀 旺方死。

丙子 甲午 己亥 乙亥 女命贫淫夫星犯重 楠曰:争权官杀亦何多, 叠见夫星克制过。 洛浦风尘真可鄙, 只因八字犯淫讹。

己土得禄于子,身主有气,又不能从杀也。而且见三 甲作合,贪合忘夫,所合不得其正。再行东方官杀,多夫 之地,岂不大肆淫风,而作桑间濮上之女乎。且身旺不旺 而弱不弱,还作杀重,贫可知矣。

壬辰 已酉 乙未 辛巳 尚书妻火少金多格 楠曰: 乙未那堪養见金, 金多火少病堪寻。 去金宜入南方运, 宫阃方知有贵人。

乙日生于酉月,巳酉合成金局。木不足而金有余,此 谓夫星太旺,宜伤官食神之运,以克去其夫而得夫,所以 贵而有子也。正谓金有余,行火运以去其金也。一生富贵, 夫子全美也。

丙申 癸巳 己亥 乙亥 女贵命金有余财不足格 楠曰:己临亥日坐夫宫, 申巳刑冲作病神。 运入东方夫旺地, 岂同闺阁等闲人。

己土生临已月, 庚金得禄得生, 两重亥中夫星, 克去明矣。惟有时上一点杀星为夫也。夫星孤秀, 所以行东方旺夫之地, 夫为参政, 五子俱非常人, 子星得禄故也。

庚寅 甲申 戊辰 丁巳 克损七夫金有余财不足之格 楠曰:金神克木不存夫, 叠叠刑冲夫不如。 行运不宜金再见, 不堪重睹镜弯孤。

戊主用年上寅中甲木为夫,申宫庚金破之,用日上寅 木为夫,巳上庚金破之,用月上甲木为夫,年上庚金破之, 徒见夫而无夫也。一入辛巳庚运,三年而两嫁有之,五年 而三嫁者有之,损七夫矣。

辛巳 乙未 乙酉 壬午 逸叟妻命火重而金颇轻 楠曰:乙木生临伏火炎, 金褒颇以火为嫌。 丙丁运上多灾病, 金水重逢乐自然。

乙木生临六月中旬,火气炎蒸,虽有多金,然金气自消矣。但喜坐下夫星得禄,虽火旺而不能伤夫也。凡女命坐下见夫星者当美。初行丙丁二字,辛金被制,生子不育,而且多灾。戊己庚金之运,助比夫星,生子而身颇安也。

乙卯 癸未 辛未 甲午 旺兴夫子命火重水轻格 楠曰:辛金坐未火炎阳, 金水三阴入旺乡。 最慨四柱多火气, 喜行金水福荣昌。

辛金生未,三阴将进之时。夫子二星,俱已受气。但

四柱水金尤盛,但得火俱伏藏,天干动制之有力。早行丙戌,助夫攻身,屡损子星。运入北方,火炎水制,助子兴家,五福俱全。入寅七十五死,兄嫂长三孺人也。

庚午 甲申 戊申 戊午 贫夭命制夫太过格 楠曰:戊上生申金气多, 夫早克制太如何。 不宜早入刑冲运, 寿夭应知受折磨。

成生申月,金气重重,不宜月上见有申水。夫星无根, 此乃极贫格。大残疾无子,盖为夫星金制太过,庚运死。

丙戌 丁酉 乙巳 戊寅 贫命制夫太过 楠曰:乙木逢金夫本荣, 不堪太重制夫星。 北方运美南方否, 此理分明岂徇情。

乙木生临酉月,坐下夫星得禄,本为好也。不堪重重见火,伤损夫星。再行南方午未运中,夫逃子窜,身几不振,盖为火多制金也。癸巳壬辰两运,衣食满给,夫子如故,盖喜壬癸水破火而存金也。

辛且 辛丑 乙亥 丙戌 先贫后富金多火少 楠曰:乙木逢金火损伤, 时逢丙火制相当。 直看老景南方运, 夫子兴隆大异常。

乙木生丑,木气本枯,再加五杀攻之,身益衰矣。赖 有丙火进气,制杀福神,早行壬癸破丙,颇受艰辛。一入 南方,丙午丁未克杀之地,五福俱全,入申杀旺方死。

甲戌 辛未 乙丑 乙酉 先贫后富金多火少 楠曰:乙木生临未月提, 木衰金旺理堪知。 直须火运将金克, 定主兴夫并旺儿。

乙木生未,虽有甲乙之木三重,夫何木气退而金气进,更且火气轻而不能制金,所以见夫星多而身衰者,返为戕身之贼也。运行己巳戊辰,财又生杀,贫苦克夫。一入丁卯,火制杀星,再醮助夫,丙寅旺杀得制,安享优游,子孙并秀。

戊申 甲子 乙丑 乙酉 娼贱命杀多无制格 楠曰: 乙木金多制太过, 再行金运失中和。 姆淫浊乱污中垢, 受制于人楚挞多。

乙木生子,木气无根,水木漂泛,四柱重重金气,所以金多无夫,岂不为娼妓乎?原金多再行金旺之地,七杀攻马,受制于人,多遭捶楚,入庚破甲,死无根也。

丙子 壬辰 庚子 庚辰 贱婢夫轻制过 楠曰:夫昼衰弱制重重, 火少那堪水气冲。 再入北方夫气绝, 一生婢妾走西东。

不合丙火无根, 夫星透出, 壬水重重克之, 不宜运入 北方, 水气益盈, 夫气日益不足。虽金水轻清, 只作伶俐 贱婢, 理本然也。

丙子 戊戌 壬午 戊申 尚书夫人水进气夫透天干格 楠曰: 壬水生临九月秋, 水神进气涌寒流。 子午结局源深远, 紫诰荣封两国优。 壬水生临五阴之候,水气盈矣。两重戊土杀星,各坐 生库之地,其杀各有位矣。更得下通水局,任杀为夫。南 方杀旺之地,相夫贵格,更兼旺子,子从夫出故也。

癸巳 己未 己亥 己巳 富夭女命制过夫星 楠曰:己生未月木为夫, 两巳来冲木气无。 再入西方金旺地, 金多克木寿应殂。

己生未月,本用甲乙木为夫也。夫何六月木衰,再加两巳中庚金克之,其夫盖衰矣。但八字纯粹,生于富家,不宜运入庚申,再加庚金得禄,夫星之气绝无,未嫁而死宜矣。观此八字虽好,而行运不及。正谓源清而流浊也。

辛亥 庚子 戊戌 己未 状元妻衰夫行夫旺运格 楠曰:戊土临乾木得生, 喜逢水旺木芽萌。 夫衰最喜夫生运, 定作人问女状元。

戊戌土实自坐财乡,更得年上甲木夫星得生,而喜木衰,有庚辛天干之金,暗来损木,则为有病,方为贵命也。 大运一入壬寅,衰夫得禄,相夫而登廷试第一,岂不宜乎。 又且生子, 而作方伯, 盖贵子亦从贵夫生也。入已, 庚金 损破夫星而死。

时上一位贵格

楠口:时上一位格,盖取时上一点杀星。若目于生旺,时上有杀,则用之为时上一位贵。若身旺杀衰,喜杀旺运,富贵多子,盖杀乃子星也,身旺能任其子也。若目干弱,时上杀旺,怕行杀旺及财运,正谓财生七杀赶身衰,则主贫贱无子。杀能克身,不能生子,正谓时逢七杀本无儿。若时上有杀,亦要先安置杀星,或制去之,或合去之,方可用月上用神。如不曾克制此杀,即当把时上杀为用神,月上虽有印星财星,亦不能用。故格格推详,以杀为重。前人立言,说不分明。

补印,时上偏官,即时上一位贵格也。如阳见阳干,阴见阴干,相克是也。透出为妙,只许一位,四柱不许再见。若年月日又有,则为辛苦劳碌之命也。要本身自旺如甲寅,自生如甲子之类,又要有制伏,有制则为偏官,无制则为七杀。又要制伏得中和,一位七杀,却有两三位制伏,是为太过。虽有学问,不荣仕路,乃是贫寒一老儒。故《喜忌篇》云:"偏官时遇,制伏太过,乃是贫儒。"四柱制伏多,要行七杀旺运,或三合得地,可发。若原无制伏,要行制伏之运,可发。如遇杀旺,无以制之,则祸生

矣。时偏官为人性,重刚执不屈,傲物自高,胆气雄豪。 月偏官亦然。

又补曰:食神制杀,化鬼为官,固宜权贵。所谓食居 先,杀居后,功名两全是已。羊刃合杀,变凶为吉,亦能 权贵。所谓甲以乙妹妻庚,凶为吉兆是已。

又补曰:食神制杀,不宜逢枭则祸,故曰食神制杀逢 枭,不贫则夭。羊刃合杀,不宜财多,财多必咎,故曰, 财生杀党,夭折童年。

又曰:食神固能制杀,而伤官亦能制杀,但伤官不如食神之力。夫羊刃固能合杀,而伤官亦能合杀,但伤官不如羊刃之势显。阳日伤官能制杀,而不能合杀,如甲日见丁为伤官,能制庚金之杀,而不能合庚是已。阴日伤官能合杀,而自克制杀,如乙日见丙为伤官,能合辛金之杀,自能制辛是已。

又曰:杀一也,而驯服为用有二,制与化是也。制杀者,食神也,所谓服之以力也。化杀者,印绶也,所谓服之以德也。与其制之以力,不若化之以德,故《通明赋》云:"制杀不如化杀高"。制化不可并立,有制不必有化,有化不必有制。倘若化神弱,制神强,施恩有不足之怨。化神旺,制神衰,临事无禁制之能。

古歌云:

时上偏官一位强, 本身健旺富非常。

年月并无官财杀, 独于时位最相当。

又曰:时上一位贵, 藏在支中是。 日主要刚强, 利名方有气。

补曰:此言时支偏官,如甲逢申时,乙逢酉时之类, 乃藏在支中者也。日主强旺,名利必振,惟忌身弱,而力 不能胜也。

又曰:时上偏官喜刃冲, 身强制伏禄丰隆。 正官若也来相混, 身弱财生主困穷。

补曰:时上偏官,如甲日见庚干,乙日见辛干之类,不怕冲刑羊刃故也。《继善篇》云:"时上偏官喜刃喜冲"。 日主生旺,年月有食神制伏,所谓食居先,杀居后,功名两全,爵禄丰厚,不喜正官来混。有兄不显其弟,加以身势衰弱,财生杀党,必主贫寒困苦,所为不遂。

又曰:时上偏官一位强, 日辰自旺贵非常。 有财有印多财禄, 注定天生作栋梁。

补曰:时上偏官,只喜一位,四柱中不要再见。日主自旺,如甲寅乙卯,或生于寅卯日之类,则身杀两强,富

贵过人,有财则时杀有根,有印则化杀生身,财马官禄,自然兴旺。

又曰:时逢七杀是偏官, 有制身强好命看。 制过喜逢杀旺运, 三方得地发何难。

补口:时逢七杀,乃是时上偏官格。身旺有制,如有一位杀,则有一位制,乃是贵人。文章振发,当作好命看。若有两三位制伏,则为制伏太过,逢杀旺三合,得地之运,其发达也,勃然不可遏。苟制伏太过,而又不能行杀旺之运,虽文过李杜,终不能显。

又曰:元理制伏运须见, 不怕刑冲多杀攒。 若是身衰惟杀旺, 定如此命是贫寒。

补曰:偏官有制伏,不宜运再见。若当生原无制伏者, 喜行制伏运,月上偏官,怕刑冲多杀之攒。时上偏官,不怕三刑六害羊刃冲破,多杀攒聚,惟喜身强杀浅。若是杀 重身轻,终身有损,纵不夭寿,定是贫寒。

义曰:时逢七杀本无儿, 此理人当仔细推。 岁月时中知有制, 定知有子贵而奇。

补曰:时上偏官建禄, 主克子。若岁月中有食神制伏,

或刃合,不惟有子,而且贵。故曰:时上偏官有制,晚子英奇。

《四言独步》云:时杀无根,杀旺取贵。时杀多根,杀旺不利。

补曰:且如庚用丙为杀,生于寅,旺于巳午,库于戌,乃杀之根也。《格解》以财为根,亦是。若时干虚露,既无根气,又无财生,运行杀旺,富贵可得,如三合得地,既多根气,又有财生,再行杀旺之乡,反不利,而贫苦者多矣。

乙丑 乙酉 辛巳 甲午 东乡徐少初贵命金火相停金重火轻格 楠曰:辛金坐酉旺成行, 火炼秋金大异常。 金旺火轻宜火运, 少年早折桂枝香。

辛生酉月,喜得已酉丑全成金局,喜得时上一点火神 得禄,时上一位贵也,明矣。大抵金气全局,金气还胜, 所以行午运,甲午流年,中乡试,联登黄甲。有乙未年生 人,少了一点金,午字运不好,所以金宜旺也。

丁亥 壬子 辛巳 丁酉 临川舒尚书贵命金白水清水制火过格 楠曰:辛金子月水金清, 留杀冲官格局明。 金冷水轻重畏水, 宜行火运展经纶。

去留舒配,用格明矣。年上七杀,壬水去之。日上正官,亥中壬水去之。惟存时上丁火,作时上一位贵格。但十一月之火,风寒之候,火气衰弱为病,畏金水之乡,宜 丙丁戊己之运,真贵人也。盖丙丁能助起衰杀也,戊己能制壬癸水也。

附官杀去留杂格

《喜忌篇》云:类有去官留杀,亦有去杀留官。

补曰:此乃五行遇月支偏官节中两句。《格解》不明, 摘附于此,全已论在偏官格下。《三车一览》论官杀去留 之说,亦附于此,为后学龟鉴,则得矣。其论曰:盖四柱 中官杀,混杂交差。有可去官留杀者,即以偏官论。有可 去杀留官者,即以正官论。凡看去官留杀,去杀留官者, 要看四柱中官杀孰重孰轻,天干透出者易去,月支所藏者 难去,须得四柱去官杀之物众而有力,方才去得。去官杀 之物,伤官食神是已。

《喜忌篇》云:神杀相绊,轻重较量。

《继善篇》云:岁月时中,大怕官杀混杂。

《易鉴》云:天地人元分五音,阴阳妙决审其真。去

留舒配须参透, 祸福中间理自明。

《万金赋》云:

《三车》云:合官星不为贵,合七杀不为凶。何欤? 日经言合官星,柱中闲神合去官星,所以不为贵。合杀是柱中闲神,合去七杀,所以不为凶。又曰:大抵凶神有物合去,则反凶为吉。吉神有物合去,则反吉为凶。凶神:七杀、羊刃、劫财、败财、偏印、枭神、伤官之神是也。吉凶神杀,又看格局,喜何神,忌何神,不可执一而论。

《集说》云:贪合忘杀,贪合忘官。如六癸日生人,干头透露已字,乃是癸家七杀。如再透甲字,乃是己家合神,则合去己字,不为杀矣,此谓贪合忘杀,阴日以伤官而合也。又如六壬日生人,干头透出己字为官星,如见甲子透出,乃是己家合神,合去己字,不为官星,此谓贪合忘官。阳日以食神而合也。

又云: 壬水相逢阳土时,心怀忿怒起争非。忽然癸水 来相救,合住凶顽不见威。 此即贪合忘杀之例也,盖以羊刃而合杀,

补口,阳水时逢戊土之类,性情如虎,急躁如风,其心常怀不平之气,偏争好斗,忽逢癸水之妹,合戊土之杀,则凶顽之气自消,而威暴不施。如无癸妹来合以救之,则刚暴不已,不免为屠儿狱刽之徒,何尝有恻隐之心也哉。

又曰: 壬逢己土欲为官, **蓦被**青阳起讼端。引诱合将 真贵去, 致令受挫万千般。

此贪合忘官之例也。益亦以食神而合官。

补曰,青阳谓甲木也,真贵谓己土之官也。盖言壬水以己上为官贵,怕伤怕合,苟被甲木合官星而伤之,则贪合忘官。将见忠信变而为忿争,而讼狱之端起,真贵去而为下贱,而万般之辱受矣,所谓合官是不为贵是已。

又曰:官杀相连只论杀,官杀各分为混杂。食神重犯作伤官,叠见官星只论杀。露杀藏官只杀论,露官藏杀只论官。身强遇此多清贵,身弱重重祸百端。

补曰:年干官星,月干有杀,或年干杀星,而月干有官,是谓相连,只以杀论。或年上为官,时上为杀,或年上为舍,时上为舍,是谓各分,乃为混杂。食神重犯,如甲见二丙,或三合为伤官。叠见官星,如甲见二辛,或地支重见,只以杀论。杀在干,官在支,是谓露杀藏官。乃以杀言,官在干,杀在支,是谓露官藏杀。只以官论,身势强健,则力能胜此官杀,多为清贵之言,若身弱无气,官杀重逢,则祸咎之来,不特一端已也。